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九次会议文件（五十九）

关于接受刘和生辞去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（草案）

（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，接受刘和生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。

呈 辞

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因本人涉嫌严重违法，正在接受组织审查调查，特提出辞去第十届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。

刘 忠

2020.6.19.